

#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之使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由芬園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管理費、清潔維護使用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示範公墓墓基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塋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五公尺，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墳墓之造型須依本所制定之規格為之。

第五條 塋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暨管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未經此程序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塋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前條所訂之證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

管理員之指導築墓。

第八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管理費後並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退費比照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如有施作墓基應先回復原狀，方可辦理退費。

第九條 示範公墓為求整齊美觀，其塋葬之規格由本所統一訂定，塋葬人得委由本所代為建造或自行建造，但須依本所所定之規格為之。

第十條 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外鄉鎮居民收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十一條 本規費調整時，須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並發布後轉陳縣府備查。

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者，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之鄉民(死亡者)，申請使用墓基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六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塋葬人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於報備後自行起掘洗骨後遷葬。並負回復原狀及清理之責任，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逾期不遷葬者，由本所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並向塋葬人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行起掘洗骨，本所不再收費。但期滿不遷葬者，比照前條規定。二次起掘如屍體仍尚未腐盡(蔭屍)者，應起掘火葬，不得再申請延長使用年限。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三章 納骨塔及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先向本所申請並繳納規費，申請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憑據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等使用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

- 一 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鄉民收費。
- 二 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其直系親屬、配偶、岳父（母）女婿、翁（婆）媳婦之關係，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鎮、市），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以類鄉民身分收費。
- 三 餘均以外鄉（鎮、市、區）民收費。
- 四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需在三親等內或直系親屬。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
- 五 家族式（2、6、9 人）塔位，須1次繳清，不接受預購，以第1位進塔者身分認定，如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民收費，餘均以外鄉民收費。亦不適用優惠收費之規定。
- 六 家族式（2、6、9 人）塔位，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如表（一）收費標準表，環保自然葬區如表（二）收費標準表。
- 二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得免收費用。惟櫃

位由管理機關選定，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

三 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死亡，免收費用，一次為限，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先至本所繳納規費並取得許可證後由管理員指導使用。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鄉環保自然葬方式：指於葬區內，將骨灰妥善處理後，葬納植入(倒入)預先挖掘穴位中，覆土或植草於上，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為可翻土整理、重複循環使用土地的安葬方式。

第二十一條之二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採用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二、 環保自然葬之骨灰，經一定期間後，與自然大地融合，申請人需同意本所可實施葬區翻土整理，重複循環供他人使用，不得異議，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要求或自行起掘。
- 三、 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本所提出申請。
- 四、 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至少 30 公分之穴位，並依公所安排位置植葬，不提供自行選位。
- 五、 使用本鄉環保自然葬區，得由本所免費提供骨灰容器，供葬前處理骨灰使用。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使用。

第二十三條 納骨（灰）罈之使用由使用人自行採購，惟應符合本鄉納骨（灰）櫃之規格。

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塔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塔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塔之骨灰（骸）進塔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臺幣五千元。如新塔位價格較原塔位價格高者應補其差額。

第二十四條之一 塔位購買後未進塔前，因故不使用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不得轉讓或轉售。

一、自繳款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者，已付價金全部退還。

二、自繳款日起逾一個月未滿三個月申請者，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四十。

三、自繳款日起逾三個月未滿六個月申請者，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七十。

四、自繳款日起逾六個月申請者，沒收全額已付價金。

第二十四條之二 神主牌位管理原則上比照納骨塔位管理。

第二十四條之三 申請換位者，以一年為限，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且不退還換位費。但有特殊原因者，經申請得延長，最長不得超過1年。

第二十四條之四 已購買之塔位如要異動，須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如要更換須經原申請人同意。原申請人如已往生，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錄左列事項：

一 納骨塔骨骸（灰）暨墓基之分區編號。

二 死者之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三 塋葬者或主要家屬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籍、住址與聯絡方法及其死者之關係（如住址或聯絡方法有變更者必須通知本所）。申請埋葬或進塔者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塔位，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並依法究辦：

- 一 未經申請許可核准私自埋葬者。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者。
- 四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之起掘，非經本所核准不得為之。

墓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起掘或遷葬：

- 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 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 墓基起掘過程照片（起掘前後各一張），但示範公墓則免拍照。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起掘時，可由公墓管理人員協助拍攝起掘照片，惟需事前提出申請，原則上僅限公墓內及上班時段之起掘。

第二十八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左列規定：

- 一 洗骨應先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除其他一切廢棄之物。
- 二 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另擇地改葬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於原墓基重葬者，不再收費其期限以二年為限，並應先告知本所勘驗。

第二十九條 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塋葬者予以補修。

第三十條 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

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貪瀆舞弊之行為，一經查覺即移送法辦。

第三十二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墳穴埋葬或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地讓售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追究刑責。

前項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者，一經查獲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墓基使用費，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基讓售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得對其追繳不當得利。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申請入祀本鄉無主祠之骨骸（灰）一律收費三千元，但依政府規定應由本所殮葬無人認領之骨骸（灰）得免予收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公墓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法另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

彰化縣芬園鄉納骨塔(德昭堂)費用標準表

樓	類別	層別	本鄉	外鄉	類鄉民
1、2、3樓	增設骨灰櫃	第1、10層	17,000	54,000	32,500
		第2、3、8、9層	27,000	68,000	40,000
		第4、5、6、7層	31,000	82,000	47,500
	個人骨灰櫃		7,000	35,000	12,500
	夫妻骨灰櫃		14,000	70,000	25,000
	個人骨骸櫃		12,000	56,000	20,000
5樓	個人骨灰櫃	第1、9層	12,000	49,000	27,500
		第2、3、7、8層	22,000	63,000	35,000
		第4、5、6層	26,000	77,000	42,500
	夫妻骨灰櫃	第1、9層	32,000	91,000	50,000
		第2、3、7、8層	42,000	119,000	65,000
		第4、5、6層	52,000	147,000	80,000
	個人骨骸櫃	第1、4層	32,000	99,400	54,500
		第2、3層	42,000	130,200	71,000
	夫妻骨骸櫃	第1、4層	68,000	191,800	104,000
		第2、3層	88,000	253,400	137,000
	6人家族骨灰櫃		160,000	455,000	
	9人家族骨灰骸櫃		300,000	903,000	
	神主牌位		10,000	16,800	

表(二)

彰化縣芬園鄉環保自然葬區費用標準表

區別	本鄉使用費	外鄉使用費	管理費	本鄉合計	外鄉合計
收費標準	0	5000	3000	3000	8000
申辦應備文件	1. 死亡證明書(正本) 2. 火化許可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正本) 3. 亡者曾設籍之戶籍謄本(外鄉籍免附)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簽名或蓋章)				
區別	本鄉所屬納骨塔或公墓使用費	外鄉所屬納骨塔或公墓使用費	管理費	本鄉合計	外鄉合計
納骨塔或公墓遷出植葬環保葬區收費標準	0	5000	0	0	5000
納骨塔或公墓遷出植葬環保葬區申辦應備文件	1. 納骨塔或公墓遷出證明書(正本) 2. 骨骸火化附記骨灰已再研磨(正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簽名或蓋章)				

#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及因應本鄉新增環保自然葬區，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擬「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6月9日府民行字第1140223371號函，及114年7月1日府民行字第1140255909號函辦理，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 二、因應本鄉新增環保自然葬區，配合新增、刪減及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及章節名稱。
- 三、本鄉公有土地傳統公墓全面禁葬，為加強示範公墓及納骨塔殯葬設施等管理，並新增環保自然葬區。
- 四、殯葬設施規費收取更加完善，並新增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示範公墓墓基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p>	<p>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及示範公墓墓基之使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一般公墓每一墓基單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36平方公尺。                      二 示範公墓墓基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p>	<p>本鄉一般傳統公墓多數已禁遷葬，本所也無核發一般傳公墓之埋葬許可證，加上土葬風氣已日漸式微，故刪除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p>
<p>第十條 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外鄉鎮居民收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第十條 本鄉公墓暨示範公墓之收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一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左：本鄉鄉民九千元，外鄉三萬五千元。兩棺以上合葬者收費方式依前述價格加收二分之一，其屬埋葬骨灰盒（罐）者收費標準依照上揭規定辦理。                      二 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臺幣一萬元，外鄉鎮居民收費新臺幣三萬元，但均須繳納前五年之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 伊斯蘭教（回教）徒使用示範公墓回教專用墓區，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八萬元，管理費二萬元。</p>	<p>本鄉一般傳統公墓多數已禁遷葬，本所也無核發一般傳公墓及伊斯蘭教（回教）徒使用示範公墓之埋葬許可證，故刪除本條例第十條第一、三項</p>
<p>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者，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鄉轄內之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增加本條例第十二條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使用墓基情況</p>
<p>第三章 納骨塔及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p>	<p>第三章 靈(納)骨堂(塔)之使用</p>	<p>酌修第三章節標題</p>
<p>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先向本所申請並繳納規費，申請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憑據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等使用事宜。</p>	<p>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塔）者，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清潔維護使用費，本所核發「彰化縣芬園鄉第三公墓納骨堂（塔）使用同意書」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時，應檢俱下列文件：                      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 死亡證明書。                      三 遷葬證明或火化證明書。                      四 亡者除戶謄本。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刪除納骨堂(塔)等字，增加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並酌修條文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 一 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鄉民收費。 二 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其直系親屬、配偶、岳父（母）女婿、翁（婆）媳婦之關係，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鎮、市），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以類鄉民身分收費。 三 餘均以外鄉（鎮、市、區）民收費。 四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需在三親等內或直系親屬。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 五 家族式（2、6、9 人）塔位，須1次繳清，不接受預購，以第1位進塔者身分認定，如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民收費，餘均以外鄉民收費。亦不適用<b>優惠</b>收費之規定。 六 家族式（2、6、9 人）塔位，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p>	<p>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 一 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鄉民收費。 二 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其直系親屬、配偶、岳父（母）女婿、翁（婆）媳婦之關係，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鎮、市），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以類鄉民身分收費。 三 餘均以外鄉（鎮、市、區）民收費。 四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需在三親等內或直系親屬。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 五 家族式（2、6、9 人）塔位，須1次繳清，不接受預購，以第1位進塔者身分認定，如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民收費，餘均以外鄉民收費。亦不適用本鄉<b>低收入戶減半收費</b>之規定。 六 家族式（2、6、9 人）塔位，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p>	酌修改條文文字內容
<p>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收費標準如下： 一 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如表（一）收費標準表，環保自然葬區如表（二）收費標準表。 二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得免收費用。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 三 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死亡，免收塔位費用，一次為限，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欲選擇其他塔位則取消優惠，須以塔位全額繳費。</p>	<p>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納骨堂(塔)之清潔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如表（一）收費標準表。 二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得免收費用。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 三 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死亡，免收費用，一次為限，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p>	增加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及新增環保自然葬收費標準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先至本所繳納規費並取得許可證後由管理員指導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靈（納）骨堂（塔）者，應先至本所繳納規費並取得許可證後由管理員指導入堂。</p>	酌修改條文內容文字並新增環保自然葬文字
<p><b>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鄉環保自然葬方式：指於葬區內，將骨灰妥善處理後，葬納植入(倒入)預先挖掘穴位中，覆土或植草於上，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為可翻土整理、重複循環使用土地的安葬方式。</b></p>	無	新增環保自然葬植葬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二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採用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p> <p>二 環保自然葬之骨灰，經一定期間後，與自然大地融合，申請人需同意本所可實施葬區翻土整理，重複循環供他人使用，不得異議，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要求或自行起掘。</p> <p>三 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本所提出申請。</p> <p>四 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至少30公分之穴位，並依公所安排位置植葬，不提供自行選位。</p> <p>五 使用本鄉環保自然葬區，得由本所免費提供骨灰容器，供葬前處理骨灰使用。</p>	無	新增環保自然葬區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p>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骸)位須事先登記將來安置之死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預購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費用，且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進塔，其收費標準以安置之死者為準比照第二十條之二表(一)標準收費。</p>	精減本條例並酌修改條文內容文字並新增環保自然葬文字
<p>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錄下列事項：</p> <p>一 納骨塔骨骸(灰)暨墓基之分區編號。</p> <p>二 死者之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p> <p>三 塋葬者或主要家屬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籍、住址與聯絡方法及其死者之關係(如住址或聯絡方法有變更者必須通知本所)。申請埋葬或進塔者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塔位，不得任意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示範公墓靈(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錄左列事項：</p> <p>一 納骨塔骨骸(灰)暨墓基之分區編號。</p> <p>二 死者之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p> <p>三 塋葬者或主要家屬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籍、住址與聯絡方法及其死者之關係(如住址或聯絡方法有變更者必須通知本所)。申請埋葬或進塔者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塔位，不得任意變更。</p>	酌修改條文內容文字並新增環保自然葬文字
<p>第三十條 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p>	<p>第三十條 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p>	酌修改條文內容文字並新增環保自然葬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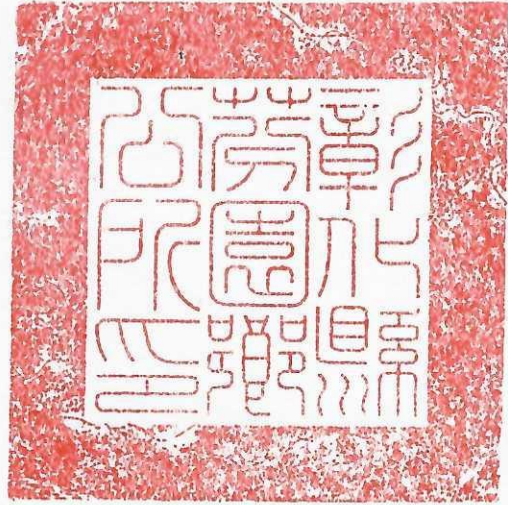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芬鄉殯葬字第114001668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 二、修正「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實施。

鄉長 林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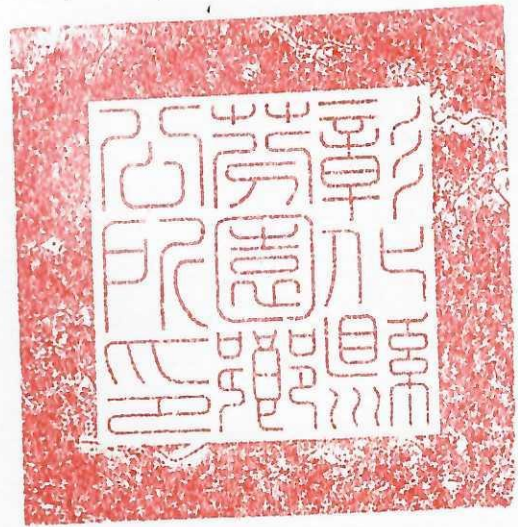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芬鄉殯葬字第1140016689B號  
附件：如文



修正「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

檢附「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部條文。

鄉長 林世明